
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發售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釐定的規限下，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a) 獨家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有關配售的其他文件所載有關股份發售且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賦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或
- (iv) 本集團整體條件、業務活動、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

(b) 形成、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發生、出現或進行任何非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所能控制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暴動、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罷工、停工、爆發疾病或瘟疫(包括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鏈球菌感染(豬隻傳染病)及禽流感以及有關變異形體，或運輸干擾或延誤)；或
- (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與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事況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發生、出現或產生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引入或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現有法例或法規或修改有關之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iv)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對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 (vi) 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風險有變或實際發生；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所列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經辦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包銷

- (xi) 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暫停；或
- (xii) 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的潛在變動；或
- (x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項、行動或遺漏；或
- (xiv) 香港貨幣兌外幣(美國貨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
- (xv) 香港之股票市場或其他金融市場之狀況或氣氛出現任何變動；或
- (xvi) 因任何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聯交所或交易結算系統之證券買賣實施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或對香港的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程序造成重大中斷，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1)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或購入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銷或股份在二級市場之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股份發售變得不能實行、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

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向各公開發售包銷商發送有關通知之副本)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使任何協議受該發行所限(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不在此限。

包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Independent Assets 及張博士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借股協議外：

- (i) 其於本招股章程所作有關控股股東持股權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內將不會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其將不會於上文 (i) 段提述的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 (i) 段所述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附註 (2) 規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不可禁止控股股東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所作有關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

- (i) 倘其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同意並向聯交所、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上述書面資料後，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就有關資料以公佈形式作出適當披露。

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和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作出契諾：

- (i)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其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當時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於此所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或因此而產生或帶來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由其控制且實益擁有任何上述股份的任何股份，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購入的任何股份；
- (ii) 於上文 (i) 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倘於緊隨進行有關出售後，其任何一人（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由其所控制並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的控股權益（即最少 30% 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任何股份或上文 (i) 段所述的任何權益，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由其控制並實益擁有上述股份的任何股份；
- (iii) 倘於上文 (i) 段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股份或上文 (ii) 段所述的任何權益，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或市場混亂；及
- (iv) 其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所控制的公司將會就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或規定。

包銷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而執行董事亦各自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促使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或延遲給予同意）情況下，本公司除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將溢利資本化並規定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且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不會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25(2) 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倘該主要附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並非發行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並非由該主要附屬公司授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b) 於上文 (a) 項所述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導致 **Independent Assets** 及張博士（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由其所控制並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的控制權（即最少 30% 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或延遲給予同意）情況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 **Independent Assets** 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與（其中包括）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計 30 日內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 18,75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配售包銷協議中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承諾類似之承諾。

包銷

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4.0%**的佣金，而配售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4.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和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8.0**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即每股股份**1.20**港元及每股股份**1.80**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及包銷協議項下所涉及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包銷商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所規定及本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均不會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該等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根據公開發售可能認購的證券的權益）。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因股份發售順利完成而獲得重大利益，包括例如獲償還大額負債或獲支付事成酬金，惟下列者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將向擔任其中一名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中一名配售包銷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支付的包銷佣金；
- (ii) 將向保薦人支付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及
- (iii) 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的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或會參與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買賣。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